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授信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5 日，法人代表胡柏藩，注册资本 309090.7356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农药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生产；调味品生产；生物农药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化学物质生产；新化学物质进口；检验检测服务；兴奋剂检测；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等，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胡柏藩，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届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八票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董事胡柏藩回避。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周夏飞、杨吉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

表独立意见，公司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七、备查文件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